

# 纽约州医疗代理人委托书指南

### 什么是医疗代理人委托书(Health Care Proxy)?

医疗代理人委托书指定一个人在某人无法自行做出医疗决策时,代表其做出医疗决策。在医疗代理人委托书中,有一位签署或實行医疗代理的委托人。委托人选择一位 **医疗代理人或医疗照护永久授权**为其做出医疗决定。

## <u>当我是某人的医疗代理人时</u>

#### 我什么时候需要做出医疗决策?

只有委托人无法为自己做出医疗决策时,医疗代理人才能做出决策。您可以根据委托 人的意愿做出任何决策。然而,委托人可以限制代理人做出的决定,这些限制会包含 在医疗代理人委托书中。

#### 我可以做哪些决策?

您可以同意委托人接受治疗、选择不同的治疗方法或拒绝治疗。这些决策应基于委托人的意愿。委托人是否签署了生前医嘱("Living Will")?如果他们有生前医嘱,您需要遵循其中的指示。如果没有生前医嘱并且您不了解委托人的具体意愿,您应该根据他们的最佳利益做出医疗决策。医疗代理人不赋予您做财务决策的权力(请参阅我们的《持久授权书指南》以获取更多信息)。

#### 我可以访问医疗记录吗?

医疗代理人可以访问必要的医疗信息和临床记录,以便做出明智的医疗决策。您无法访问所有的医疗记录,只能查看与决策相关的记录。

### 如果我是备用医疗代理人怎么办?

一次只能有一位医疗代理人履行职责。如果您被指定为主要医疗代理人,您是唯一可以做出医疗决策的人。如果您被指定为备用医疗代理人,当主要代理人无法履行职责时,您可以做出医疗决策。

#### 如果没有医疗代理人怎么办?

如果没有医疗代理人,纽约州《家庭医疗决策法》适用。在这种情况下,下列人员可以按以下顺序在医院或临终关怀环境中做出医疗决策:第81条法案的监护人;配偶(如果没有与患者合法分居)或伴侣;18岁及以上的子女;父母;18岁及以上的兄弟姐妹;或亲密朋友。